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瑞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瑞雄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915號、第178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6包抽1包經送檢驗結果，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另粉塊狀8包、白色粉末4包經送檢驗結果，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嫌於民國113年3月5日販賣第一級毒品及於113年3月10日轉讓第一級毒品，於113年3月11日經搜索扣得如附表等物之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前開販賣、轉讓第一級毒品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3年度偵字第9915號、第17830號為不起訴處分（下稱不起訴處分甲）確定。又被告同次經查獲之於113年3月11日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另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6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63號為不起訴處分（下稱不起訴處分乙），

此經本院核閱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甲無誤及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460號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。因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扣案如附表所之物係其供己施用（113年度偵字第9915號卷第64至65頁），是其單純持有毒品進而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嫌。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，暨上述毒品包裝袋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應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海洛因 （含包裝袋） （原編號C1-1至C1-8）	8包 粉塊狀檢品 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（合計驗餘淨重14.21公克）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8790號鑑定書（113年度偵字第17830號卷第37頁）	113年毒保字第101號扣押物品清單（113年度偵字第9915號卷第85頁）
二	海洛因 （含包裝袋） （原編號D2、D4）	2包 米白色粉末檢品 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	

		(合計驗餘淨重2.25公克)		
三	海洛因 (含包裝袋) (原編號D1、D3)	2包 白色粉末檢品 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(合計驗餘淨重10.54公克)		
四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6包 (毛重合計18.6公克)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6包抽1, 編號C2-5, 檢驗後淨重7.276公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87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(113年度偵字第9915號卷第105頁)	113年安保字第474號扣押物品清單 (113年度偵字第9915號卷第97頁)